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
新興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及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寧波·西安·南京·南寧·濟南·重慶
蘇州·長沙·太原·武漢·貴陽·烏魯木齊·鄭州·石家莊·香港·巴黎·馬德里·硅谷·斯德哥爾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FUZHOU·NINGBO·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录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	2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2.....	3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4.....	4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6.....	14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7.....	16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8.....	20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9.....	21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24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25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2.....	26
十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3.....	29
十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4.....	31
十三、《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3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46 号

致：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于2018年9月27日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8]第0391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下发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做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故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

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7年10月,新兴有限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资金占用的管理责任及措施、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声明》,其声明“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承诺今后也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声明》,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1)从公司拆借资金;(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6)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诚信状况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核查。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或 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 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4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 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 议的重大事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 2 项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

	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3、上述“交易”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 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 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电话咨询和传真；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一的沟通； （七）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披露信息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八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关联股东和 关联董事回 避制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 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不适用（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验，公司已经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

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6

关于公司 2015 年减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补充核查公司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1,300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16.133%；根据冶金资源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新兴永和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058万元，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1300万元，占股比例16.133%不变”。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查验，经新兴有限2014年3月及2015年2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冶金资源在新兴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1,387.08万元，持股比例为16.133%，超出新兴重工批准金额87.08万元。2015年11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175.38万元，宋新亮减资115.22万元，宋淑青减资120.60万元，冶金资源减资87.08万元，王吉平减资41.48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冶金资源的访谈以及冶金资源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此次减资的原因为，确保减资完成后，冶金资源的出资额变更为1,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133%，与新兴重工董事会决议批准内容相符。

2015年11月5日，新兴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滦县工商局向新兴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3687048616R”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对公司从设立、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一次减资、一次债转股、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演变过程进行了确认。

2018年10月30日,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债务处理、通知债权人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工商登记程序:

(1) 2015年8月21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8,058.00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175.38万元,宋新亮减资115.22万元,宋淑青减资120.60万元,冶金资源减资87.08万元,王吉平减资41.48万元;

(2) 2015年8月21日,新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燕赵都市报》DS04版刊登了关于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00万元的公告;

(4) 2015年11月5日,新兴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滦县工商局向新兴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3687048616R”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新兴有限自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但法定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涉及债务处理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已经依据《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

3、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8月21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00万元,截至该决议作出日,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额为8,008万元,其中包含本次减资涉及的注册资本额,因此本次减资无实收资本的减少。在法定公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亦未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不涉及债务处理问题,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7

关于国有股东出资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国有股东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冶金资源入资

经验,2014年3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河北天达认缴625.46万元,新股东冶金资源认缴322.66万元,新股东王吉平认缴108.72万元,原股东宋新亮认缴321.58万元,宋淑青认缴321.58万元。滦县工商局于2014年3月11日核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决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1,300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16.133%。

需要说明的是:(1)《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

规定,“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冶金资源此次向新兴有限的投资入股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2)新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早于新兴重工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冶金资源入股新兴有限的决议时间,冶金资源入股新兴有限的时点未取得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

2、2015年2月,冶金资源认缴1,064.42万元增资额

经查验,2015年2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597.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天达认缴2,169.22万元,宋新亮认缴1,362.84万元、宋淑青认缴1,449.92万元,冶金资源认缴1,064.42万元,王吉平认缴551.36万元。滦县工商局于2015年2月26日向新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根据冶金资源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新兴重工同意冶金资源出资1,300万元入股新兴有限项目,占股16.133%,此次新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后,冶金资源认缴出资额变为1,387.08万元,超出新兴重工批准的1,300万元投资额87.08万元;(2)《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三)企业名称改变的;(四)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五)企业注册地改变的;(六)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冶金资源此次向新兴有限增资并导致注册资本改变事宜未根据前述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3、2015年11月,冶金资源减资87.08万元

经查验,2015年11月,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597.76万元减少至8,058万元,其中,河北天达减资175.38万元,宋新亮减资115.22万元,宋淑青减资120.60万元,冶金资源减资87.08万元,王吉平减资41.48万元。滦县工商局于2015年11月5日向新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减资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

工董事会的批准；（2）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减资事宜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4、2017年9月，追认债转股

经查验，新兴有限与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于2015年8月25日签署《债转股协议》，河北天达、宋淑青、宋新亮、冶金资源、王吉平分别将其对新兴有限享有的2,619.30万元债权、1,775.90万元债权、1,694.20万元债权、1,300.00万元债权、618.60万元债权，共计8,008.00万元债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为对新兴有限的股权，用于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2017年6月25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修改章程中的出资方式，并确认对未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的事宜不持异议。新兴有限于2017年9月29日至滦县工商局备案修改后的章程。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同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此次债转股行为涉及的评估事项未根据前述规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评估备案。

5、2017年10月，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查验，2017年9月29日，新兴有限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74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0,694,471.81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80,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是80,580,000.00元，超过股本的部分114,471.81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山市工商局

于2017年10月17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1）冶金资源未就本次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的批准；（2）《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有权机关或单位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3）新兴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事项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评估备案；（4）新兴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改变及公司组织形式改变事宜未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有权机关或单位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针对上述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

（1）2018年9月12日，新兴际华出具《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确认：“1、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3、我司对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异议；4、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债转股事宜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我司不存在任何异议；5、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2018年9月18日，新兴际华出具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冶金资源实缴资本为1,300万元，股权比例为16.133%。

（3）2018年10月23日，冶金资源出具《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

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中，冶金资源确认在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就相关事项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未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申请评估备案，未取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等瑕疵。但根据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8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宋新亮和宋淑青夫妻二人合计持股 43.69%，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股东股权并未集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恰当；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新兴永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或产生决定性影响，宋新亮和宋淑青夫妻二人亦无法共同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或产生决定性影响；（2）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宋新亮和宋淑青夫妻二人亦无法通过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公司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

动或其他协议安排，无任何一方能够控制和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恰当。

2、根据新兴永和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9

公司房产未办理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建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滦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县辖区企业。经查实，该公司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0002475号、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0003668号、冀(2018)滦县不动产权第0003669号]，位于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自建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

及罚款的风险。该公司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级政府已要求滦州市城乡规划局、滦州市国土资源局、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勘查，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未发现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诉讼或执行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彩钢厂房、煤磨车间、配电房以及风机房与公司的生产线联系紧密，彩钢厂房用于存放产成品，煤磨车间用于将煤块粉碎成燃烧效率更高的煤粉，配电房是厂区内电力的总控制室，风机房是为除尘设备安装的风力机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公司当年自建房屋建筑物时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1）根据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从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按照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求完成开发建设后，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律上的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2）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详见“七、1”），“……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级政府已要求滦州市城乡规划局、滦州市国土资源局、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勘查，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滦县国土资源局及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建设当时未申请办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及处以罚款的风险。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1）滦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证明（详见“七、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风险，公司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证明（详见“七、3”），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滦县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证明，公司三块土地符合规划条件，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兴永和未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问题，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风险，公司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将承担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

用或支出。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及滦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三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5、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的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根据滦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三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查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查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1

污染物排放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处理措施、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污染物日常排放合规。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回转窑煅烧中产生大量废气,其主要有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废气经冷却换热器后进入高效离线脉冲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	原料上料、筛分以及产品转运、破碎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主要为粉尘。公司在颗粒物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噪声	噪声主要系在回转窑鼓风机、冷却风机、喷煤高压风机、破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公司根据不同设备产生的噪声特点,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封闭彩钢车间等。

此外,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巡查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巡查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应急处置、监测、监督与管理、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

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因此，公司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滦县环保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了编号为“pw x-130223-0057-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102.38吨/年；NO_x:82.6吨/年；CO: 0吨/年；NH₃-N: 0吨/年；颗粒物: 81.7吨/年”，有效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公司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后，于2018年2月2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P WX-130223-0036-18”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80.85吨/年；NO_x: 82.6吨/年；颗粒物: 50.94吨/年”，有效期限为“2018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滦县2017-2018年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的通知》（滦政办[2017]44号）规定，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煤气和电为燃料的）等建材行业，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全部实施停产，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公司在采暖季实施停产，因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期间未产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因“原料未完全封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车间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而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详见“十二、4”）。除前述处罚外，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合规。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2

消防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营业执照》、股改《评估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详见“十、4”）、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以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因此公司存在被责令罚款及停止使用建设工程的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

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公司上述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若两条生产线项目停止使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说明。

对此，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4、公司的生产线项目以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针对该风险，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查，对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和监督落实。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大检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等制度及文件，针对联合检查的时间、内容、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消防知识的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在新办公楼配置了办公楼消防疏散示意图，在配电房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火灾预警装置。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1）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出具《证明》，其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 500 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及房屋建筑物。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施工验收，所以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部门已对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需求，消防安全情况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2）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资料、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及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3

劳务派遣单位诚和物业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违规后果补充核查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合同书》、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5月31日，诚和物业向公司派驻保安员6人，公司上述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但诚和物业未取得劳务派

遣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等用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额外支出费用的，本人/本公司愿意补偿公司，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诚和物业与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书》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与诚和物业续签合同，目前公司已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务协议》。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与符合公司要求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日后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全体发起人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待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正式签署合同后，将切实、有效地规范解决。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14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对规范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滦县财政局缴纳了223,020元罚款，接收单位为滦县国土资源局，项目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并于同日向滦县财政局缴纳了2,600元罚款，接收单位为滦县国土资源局，项目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滦县国土资源局及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上述罚款系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缴纳。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新兴永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1）公司因“未按规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于2016年8月11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5,000元罚款；（2）公司因“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于2017年4月7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5,000元罚款；（3）公司因“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车辆”于2017年8月17日向滦县交通运输局缴纳3,000元罚款。

根据滦县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缴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已缴纳完毕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通法规，因货物运输需要公司投入各项成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2018年6月24日到期后，公司未再办理相关续期手续，不再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相关经营活动，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3、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查验，2016年6月23日，公司因补缴2013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缴纳罚款18,667.68元；因补缴2013年度及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而缴纳罚款13,841.8元；因补缴2013年10月印花税而缴纳罚款5,837元。

滦县税务局于2018年7月21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及应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依法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及滞纳金，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4、根据“唐环罚字[2018]1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原料未完全封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4日对公司处罚2万元；根据“唐环罚字[2018]13-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车间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4日对公司处罚2万元。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的沟通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实地查验，公司已对露天的原料进行苫盖，上述违规行为未再持续，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彻底的规范解决措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处罚同类的相关处罚。

十三、《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意见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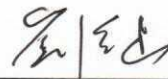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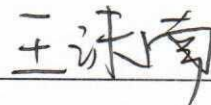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2018年11月6日